

双鸭山市民政局文件

双民联〔2022〕3号

双鸭山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高龄 老人津贴发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卫健局，红兴隆分局、经开区：

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公安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民规〔2021〕6号）要求，为做到高龄津贴政策的规范管理和有效落实，现将《双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1日



双鸭山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老年人福利制度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让老年人充分享受高龄津贴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发放范围

具有双鸭山市户籍，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下同）中的老年人和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及依据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双政办规〔2016〕7 号），年龄在 80 至 89 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年满 90 周岁至 99 周岁老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三、备案及复核

高龄津贴发放实施属地管理，按户籍地发放原则。通过建立与公安、卫健等部门共享数据比对机制，依据全市老年人口信息数据，由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和动态管理，县（区）民政部门、红兴隆分局、经开区负责资金发放和监管。

（一）备案管理



1. 条件依据。高龄老人的年龄，以公安部门制发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日期为依据。

2. 数据来源。每年9月，通过户籍数据共享，省级民政部门下发次年我市户籍满90周岁以上老人的信息数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备次年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3. 建立台账。每年10-12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共享人口数据，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为筛查出的次年高龄老人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做到一村（社区）一台账，主动联系本人或家属，提示及时办理身份认定和备案；将在异地长期居住的高龄老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视具体情况定期与高龄老人或家属联系，随时了解老人近况。

（二）信息核对

低保、低保边缘、城乡特困家庭中的高龄老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民政部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准确识别老人信息，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90周岁及以上的非低家庭中的高龄老人，由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对高龄老人本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备案老人信息，符合条件的报县（区）级民政部门列入发放范围。

（三）动态管理

县（区）民政部门、红兴隆分局、经开区牵头协调公安、财政、卫健部门，通过共享数据（按月推送）筛查去世或户籍迁出



本市的高龄老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数据筛查结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核准增减名单，做好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自然减员或户籍迁出的动态管理。高龄津贴于老人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计发。

四、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低保家庭中享受高龄津贴待遇老人采取加发低保金方式，从低保资金中解决；其他家庭中享受高龄津贴待遇老人（含10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中老人超过100元部分）所需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二）资金下拨

每年12月10日前，市本级各区（含开发区）、红兴隆分局要将列入次年度发放范围老人信息收集整理后填报《双鸭山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上报市级民政部门，由市、县（区）两级民政部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列入次年预算资金并足额安排资金，由县（区）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按月发放至高龄老人银行账户。高龄老人实行动态管理，资金需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每月15日前由各级民政部门将当月数据报送同级财政，发生资金追回等资金结余情况，在每年列入预算同时进行资金清算。

五、放弃、停发及追回

（一）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含长期异地居住的老人），其



家属应当于每年2月初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老人信息；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人口数据共享，经多方排查仍然查找不到、联系不上的老年人及其子女的，视同放弃享受高龄津贴资格。

（二）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因身故、户籍迁移等原因应取消高龄津贴待遇的。本人或家属应当主动向村（居）民委员会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及时办理取消（停发）高龄津贴手续。

（三）对于符合取消或停发条件之日起至实际取消或停发期间超发的高龄津贴，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告知本人或代理人、法定继承人，予以追回。

（四）由个人或家庭原因造成放弃、停发资金情况，不予补发。

六、法律责任

（一）享受高龄津贴老人迁出或去世的，其亲属隐瞒信息故意不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告知，或故意提供其虚假存活证明以骗取、冒领高龄津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追回，情节严重的纳入社会不良诚信记录。

（二）从事高龄津贴发放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存在与老人或家属联合虚报、隐瞒、伪造，造成高龄津贴资金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人在去世后三个月内超发的资金能够及时追回，不追



究工作人员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有效落实。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红兴隆分局、经开区要切实加强领导，主动汇报同级政府，做好分工落实，主动配合，形成数据共享、筛查核实、资金管理、按时足额发放的长效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牵头成立民政、公安、财政、卫健组成的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协调和衔接，切实做到动态管理，确保我市高龄津贴发放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宣传，信息公开。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广泛宣传政策到位，可通过媒体发布、社区公告、发放传单或入户走访形式，无死角宣传高龄津贴政策，引导居民主动配合信息筛查、申报、告知和举报。对符合条件享受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公开、公示；对涉及追回资金要履行告知程序，无法联系人员通过媒体等手段进行寻找和公告，拒绝返回资金人员可通过法律手段强制追回，并进行诚信公告。

(三)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主动做好高龄老人的筛查和登记工作，与公安户籍、民政殡葬及社会救助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准确识别老人增龄、户籍和生存信息，按照高龄老年人的年龄节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人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健全档案，并录入民政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管理。



(四) 加强监督, 审计监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高龄津贴发放管理随机抽查工作, 抽查比例不低于已领取高龄津贴人数的 20%。各县(区)民政部门、红兴隆分局、经开区要加强高龄津贴监管,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对核查、复核和抽查当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予以纠正, 要将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列入纪检监察及资金审计监督。

本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原《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双民联〔2012〕10 号)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 双鸭山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统计表

双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1 日印发



双鸭山市8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统计表 (xx年度测算)

| 高龄老人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情况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100元) | | | | | 其它高龄老人情况 (80周岁以上低保边缘、城乡特困及90周岁-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 | | | | | 合计资金 | | | |
| | 低保家庭80-89周岁(人) | 低保家庭90周岁(人) | 低保家庭100周岁以上 | 低保家庭合计人数 | 月需资金 | 年需资金 | 城乡特困供养家庭(人) | 低保边缘家庭(人) | 90周岁-99周岁家庭(人) | 100周岁及以上(人) | 合计人数 | 月需资金 | 年需资金 | 月需资金 | 年需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